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智能跨行收款付款方授权书 (个人客户)

一、本人_____ (姓名)(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_上海闵行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_ (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收款单位”) 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_闵行华漕支_ 行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以代收方式从本人账户 (账号:
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下简称“付款账户”) 中扣划款项。
本人同意收款单位发起扣款指令从本人付款账户扣划相关款项时, 无须另行通知本人。

二、本人授权建设银行按照收款单位的指令通过跨行收款通道从本人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
资金。本人同意建设银行无义务对收款单位所发出的扣款指令是否符合本人与收款单位间的约
定进行审核或核实, 因收款单位扣款指令不当而引起的纠纷由本人与收款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三、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_2017_年_8_月_1_日至_2022_年_7_月_31_日, 收款限额为 (单
笔限额120,000元; 单日限额120,000元; 累计限额1,200,000元)。

四、本人承诺为上述借记卡、准贷记卡或信用卡付款账户的合法持有人, 对授权事项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授权书经授权人签署后由本单位收集并交付于建设银行, 本单位保证该授权书为付款
账户合法持有人签署, 有关授权为授权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因授权虚假、不真实或存在
瑕疵等给贵行或第三人造成任何风险或损失, 由本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收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审核意见

承办行审核意见:

网点经办柜员:

网点主管:

网点业务章:

年 月 日